## 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20年修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,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## 一、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适度,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,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; 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。同时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,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。 (以下无正文)

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	
全体独立董事签字:	
谭嘉因	包强

(本页无正文,为广东长青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